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zhou Novosen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升楊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王一峰先生及姜超尚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傑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良博士、陳西嬋博士、王如偉先生及杜琳琳女士。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不包括纳芯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

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2026 年 7 月 23 日为授予日，并以 139.8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4953 万股限制性股票。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